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海怡路和怡南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海怡路與怡南路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00 米處的海怡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7/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及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海怡路與利南路的怡南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3/0007/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期間，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廖李可期

2011 年 8 月 8 日